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20004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4097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004097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
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
院、行政院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
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
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12558429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圖書館除外）、桃園市立圖書
館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室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7/04 10:01



1120004233

有附件